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本公司名稱登記及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經發出有關本公司之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股份英文簡稱將會更改為「**KAISUN ENERGY**」，而中文簡稱亦會更改為「**凱順能源**」。

茲提述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發表之公告。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經發出有關本公司之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因此，新公司名稱「**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本公司股份將會以新公司名稱「**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並會採納新股份英文簡稱「**KAISUN ENERGY**」及新股份中文簡稱「**凱順能源**」(股份代號：8203)。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